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1樓
承辦人：張淑華
電話：(04)22289111#11126
電子信箱：j414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秘文字第1100004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自110年6月1日起撤出設置於
本府公文交換中心之交換櫃，停止公文交換作業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110年5月21日校總字第
11000032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05/25



041100039900 無附件